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广西御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御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柳州市鱼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的鱼峰区白莲片区环卫业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2-G3-030032-GXJZ）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鱼峰区白莲片区环卫业务外包（项目编号：LZZC2022-G3-030032-GXJZ），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御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34.626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9.38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御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